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职工董事李大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大庆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大庆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大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李大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李大庆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上午召开第六届职代会第二次联席会议，选举魏相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魏相圣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魏相圣先生简历:

魏相圣先生，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1987年7月加入潍柴。历任潍坊柴油机厂200厂技术装备科党支部书记、科长、副厂长、厂长；潍坊柴油机厂增压器厂副厂长、厂长；潍坊柴油机厂质量部党支部副书记、副部长、部长、质量体系办公室主任；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质量师；潍坊柴油机厂动力成套设备厂副厂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15厂副厂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号工厂厂长；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具有丰富的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及党群工作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